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华通热力 公告编号:2020-038号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三明市骁飞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拟以股权抵偿欠付全资子公司债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本次以股抵债概述
2019年4月4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华意龙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意龙达”)与三明市骁飞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三明骁飞”)等交易对手方签订《股权收购意向协议》,并支付12,000万元的履约诚意金,上述收购事项终止后,由于三明骁飞未能返还履约诚意金款项,公司向北京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经法院判决及调解,三明骁飞需以迁西和然节能科技有限

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迁西和然”)、迁西富龙热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迁西富龙”)股权抵偿并归还华意龙达的履约诚意金12,000万元。
二、本次以股抵债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三明市骁飞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将乐县水南镇滨河河南路49号
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英骁
成立日期:2018年5月16日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王英骁
姓名:王英骁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所:将乐县水南镇滨河河南路49号
职业和职务:三明骁飞执行事务合伙人、法定代表人。
王英骁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概况
(一)迁西和然节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迁西和然节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迁西县财政六院团结路西
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杨海东
成立日期:2014年8月1日
经营范围:节能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的研发,节能设备的销售、维修,工业余热的回收与再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东情况及持股比例
表: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三明市骁飞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40万 99%
王英骁 60万 1%

3、财务状况
根据北京永恩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迁西和然节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1-6月审计报告》(永恩审字[2020]第239054号),迁西和然最近二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表:
项目 2019年1-6月/2019年06月30日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度/2017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16,116.88 16,163.01 16,487.72
净资产 11,667.08 11,673.84 11,878.44
营业收入 2,855.00 2,855.00 5,726.05
净利润 -6.13 -204.60 2,613.83

4、业务概述
迁西和然是一家以节能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的研发,节能设备的销售、维修,工业余热的回收与再利用的节能公司,目前主要业务是与迁西富龙热力有限责任公司分工合作,主要负责低品位工业余热供暖项目热源的生产与回收。

(二)迁西富龙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迁西富龙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迁西县财政六院团结路西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宿福波
成立日期:2014年6月30日
经营范围:热力生产及供应、管网建设、城镇供暖项目的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东情况及持股比例
表: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三明市骁飞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00万 95%
迁西县建城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500万 5%

3、财务状况
根据北京永恩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迁西富龙热力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1-6月审计报告》(永恩审字[2020]第420973号),迁西富龙最近二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表:
项目 2019年1-6月/2019年06月30日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度/2017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16,116.88 16,163.01 16,487.72
净资产 11,667.08 11,673.84 11,878.44
营业收入 2,855.00 2,855.00 5,726.05
净利润 -6.13 -204.60 2,613.83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华通热力 公告编号:2020-040号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及选举监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李雨桐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雨桐女士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李雨桐女士辞去上述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李雨桐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自送达监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日,李雨桐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
李雨桐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公司监事会对李雨桐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王晓龙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为止。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王晓龙先生当选公司监事后,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三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不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华通热力 公告编号:2020-040号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及选举监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李雨桐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雨桐女士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李雨桐女士辞去上述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李雨桐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自送达监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日,李雨桐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
李雨桐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公司监事会对李雨桐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王晓龙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为止。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王晓龙先生当选公司监事后,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三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不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华通热力 公告编号:2020-033号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执行新修订的新收入会计准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修订的新收入会计准则的议案》,现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的原因: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时间
公司按照财政部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5、变更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执行新修订的新收入会计准则的议案》。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执行新修订的新收入会计准则的议案》。
(3)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衔接规定,公司应当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有关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修订的新收入会计准则。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追溯调整2019年可比数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2019年度相关财务指标。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修订的新收入会计准则。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的要求,不影响2019年相关财务指标,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修订的新收入会计准则。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华通热力 公告编号:2020-030号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3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按照每股分派金额不变的原则调整方案。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9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7,260,542.61元,2019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49,748,883.20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231,326,182.23元,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98,249,171.12元。
2019年公司经营符合预期,为了更好的回报投资者,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2019年度经营情况及考虑未来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拟定的2019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上市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上市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以及发展前景,结合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及发展战略等因素提出来的,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投资回报。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同时,该方案严格遵循了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按照每股分派金额不变的原则调整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认为公司拟定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在该事项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认为公司拟定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在该事项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关于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要求,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在该事项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华通热力 公告编号:2020-036号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公司2020年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向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综合银行授信额度,华夏银行北京西环路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综合银行授信额度,宁波银行北京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综合银行授信额度,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丰台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综合银行授信额度,大连银行北京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综合银行授信额度,招商银行西安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综合银行授信额度,光大银行北京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综合银行授信额度,兴业银行北京西城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星展银行北京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综合银行授信额度,合计申请的授信额度不超过95,000万元,有效期均为一。

以上授信额度内,限额内的授信可分多次循环使用。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上述拟申请的授信额度拟采用质押、抵押、保证等担保方式,实际以银行授信批复为准。
公司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华通热力 公告编号:2020-035号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5亿元人民币进行投资理财,由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自由分散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的额度以及进行证券投资 and 衍生品交易的额度。
一、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提升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公司收益最大化。
2、投资额度
公司拟申请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总金额为5亿元人民币(相关额度由公司及其并表范围内子公司共享)。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申请的5亿元人民币的投资理财额度将用于投资理财,在此额度内,由公司在符合规范要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自由分散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的额度以及进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中规定的证券投资(新股配售或申购、证券回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券投资、委托理财等)与衍生品交易(远期、期货、掉期、期权等)的额度。
4、投资期限及有效期
本次申请的投资理财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保证当重大项目投资或经营需要资金时,公司将终止投资理财以满足公司资金需求。
5、资金来源
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6、规范要求
(1)公司应当合理安排、使用自有资金,不得使用募集资金从事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
(2)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应当以本公司名义设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进行证券投资,不得使用个人账户或向他人提供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末证券投资情况以及报告期内证券投资的买卖情况。
二、内部控制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制度要求进行投资理财操作。
公司已制定《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投资管理组织机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规范了公司投资理财行为,有利于公司防范投资风险,保证投资资金的安全和有效增值。
三、风险分析与控制措施
1、风险分析
(1)公司投资理财业务会受到外部经济环境波动、标的所处行业环境及自身经营情况变化的影响,项目的预期收益有一定不确定性;公司会通过控制早期项目的投资比例、对单一项目的投资比例、投资对象的选择、严密的项目操作流程及科学

合理的投资决策机制制和降低投资风险。
(2)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债券质押式逆回购等业务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投资风险较小,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政策及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调整策略。
(3)股票投资、衍生品交易等投资相对可控性较弱、风险较高,公司除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进行操作外,还将组建专业的投资小组进行上述投资,负责理财收益与风险的分析、评估工作,审慎决策,并建立专业的业务流程和检查监督机制,最大限度把控风险。
2、风险监控措施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资金管理及投资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董事会办公室相关人员负责及时分析和跟踪,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应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投资理财业务的审计监督工作,不定期对相关业务进行全面检查,并将检查情况报告公司管理层。同时,公司审计委员会在每个会计年度末应对所有投资理财项目进展情况进行检查,对于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项目应当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
(3)公司应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相应的证券账户及交易资金账户信息,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对于公司证券账户资金密码和交易密码应分别由财务管理中心和董事会办公室分别管理,以保证用于证券投资资金的安全。
(4)公司将根据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投资理财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及子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实际资金使用中,公司将首先对资金状况进行充分的预估和测算,在具体决策时也会考虑产品赎回的灵活性,因此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日常业务的发展。
2、公司利用自有暂时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不会使资金使用效率最大化,有力提高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申请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公司的管理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有利于盘活闲置自有资金并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实现资金收益的最大化,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稳健,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内部控制较为完善,投资理财的安全性可以得到保证。我们同意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宜,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其他事项
本议案须经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300702 证券简称:天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3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已于2020年4月2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300702 证券简称:天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4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已于2020年4月2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300780 证券简称:德恩精工 公告编号:2020-013
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相关情况,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于2020年4月2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300780 证券简称:德恩精工 公告编号:2020-014
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相关情况,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于2020年4月2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300780 证券简称:德恩精工 公告编号:2020-017
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相关情况,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于2020年4月2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